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3835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[号码]。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住[地址]，身份证号[号码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6)沪0115民初49572号[姓名]与[姓名]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[姓名]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现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616弄45号101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616弄45号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